

合 同

需方：漯河市预防保健门诊部（招标人）

供方：河南存攀实业有限公司（中标人）

需供双方就漯河市预防保健门诊部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经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、双方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货物条款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原产地/制造商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总价(元)
1	热释光剂量仪	RGD-3D	北京海阳博创有限公司	1	套	98000	98000
2	中子周围剂量当量 检测仪	RJ37-7105HE3	上海仁机仪器仪表有限公司	1	台	61000	61000
3	手传振动检测仪	ACE6259	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	1	套	17000	17000
4	二氧化碳红外分析仪	GXH-3010E	北京华云分析仪器研究所有限公司	1	台	17000	17000
5	个体大气采样器	FCC-1500H	盐城天悦仪器仪表有限公司	5	台	5000	25000
6	个体噪声剂量计	AWA5920	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	5	台	9000	45000
7	大气采样器	FCC-1500H	盐城天悦仪器仪表有限公司	5	台	5000	25000
8	粉尘采样器	FCC-30H	盐城天悦仪器仪表有限公司	5	台	5000	25000
9	低流量皂膜流量计	GL-102B	北京捷思达仪分析仪器研发中心	2	台	4000	8000
10	大流量皂膜流量计	GL-105B	北京捷思达仪分析仪器研发中心	2	台	4000	8000
11	个体噪声校准计	AWA6022A	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	2	个	1000	2000
12	噪声校准计	AWA6021A	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	2	个	2500	5000

二、合同总金额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叁拾叁万陆仟元整

（小写）：¥336000元

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，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。

三、款项支付：验收合格后由需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，一次性结清。

四、售后服务及承诺：供方向需方承诺：质保期：三年

五、交货

1、交货期限：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

2、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

六、交验

1、验收由需方组织进行，必要时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，需方验收供方所交的货物后要制作填写“合同履行情况验收报告”。验收结果须供需双方共同确认。

2、交货时供方就所投产品提供生产厂家完整的随机资料，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、产品说明书等，同时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，经核实如供方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，视为欺诈，为维护需方的合法权益，供方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；同时，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，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。

3、供方交付产品中的软件应无知识产权纠纷，若出现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问题，由供方自行承担。

七、需方责任

1、及时办理付款手续。

2、负责提供工作场地，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。

3、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。

八、供方责任

1、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标书承诺的，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，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。

2、保证售后服务，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，进行保修、维护等服务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，需方向供方赔偿合同总额 2%的违约金，一个月后每逾 1 日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3‰的滞纳金。

2、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，需方有权拒收。同时，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2%的违约金。

3、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时，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2%的违约金。

4、供方逾期交付货物时，每逾 1 日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3‰的滞纳金。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后，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5、因需方错告或变更到货地点而给供方造成的损失，由需方负担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；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

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合同由供、需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，即行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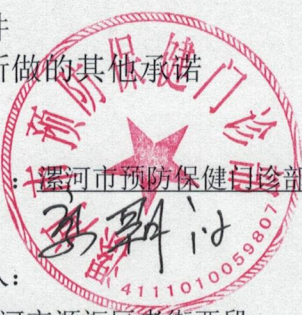
2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需方三份，其中两份分别到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，供方两份，其中一份到集中采购机构存档。

3、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。协商结果以“纪要”形式作为合同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

十三、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

- 1、招标文件
- 2、投标文件
- 3、投标人所做的其他承诺

需方（章）： 漯河市预防保健门诊部

法人代表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 址：漯河市源汇区老街西段

电 话：03952176766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漯河黄山路支行

账 号：400011406911014

日 期：2024年11月19日

供方（章）： 河南存攀实业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李春霞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 址：河南郑州经开区航海东路1668号3号楼7层722号

电 话：13103835517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郑州新城路支行

账 号：411169999011001915925

日 期：2024年11月19日

